

**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**  
**的回复修订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288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反馈意见》的要求，公司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所列问题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回复，并于2017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62888号）之回复报告》等相关文件，公司已将上述回复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。

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，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意见》回复说明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（162888号）之回复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9日